

#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惠州市公安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部署、指导、监督、参与全市公安工作。

（二）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并提出对策。

（三）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查工作，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四）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处理或直接侦办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负责侦办涉及全市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和涉毒案件。

（五）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保安服务组织依规实施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涉及的公安业务，协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六）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等。

（七）指导、管理出入境工作、边防管理工作和外国人在惠州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参与、监督县（区）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道路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以及对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的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协调并参与全市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公安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十）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打击网络犯罪。

（十一）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法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监所并负责本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的警卫工作；负责中央和省、市在惠召开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做好公安消防、边防、武警部队的协管工作。

（十五）指导森林、铁路公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十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惠州市公安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惠州市公安局本级。惠州市公安局设有：指挥中心、政治处、法制支队、警察公共关系科、出入境管理支队、监所管理支队、信息通信科技科、户政支队、警务保障处、信访科、审计科、交通警察支队、刑事警察支队、巡逻警察支队、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支队、警务督察支队、禁毒办、缉毒支队、网络警察支队、特警支队、警官训练处、强制隔离戒毒所、看守所、拘留所、机场分局、流动人口服务局等单位。

## **第二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55,027.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5,027.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3,83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08 万元，下降 0.20%。主要原因是由我局牵头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去年减少。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1,190.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31.72 万元，下降 81.18%。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我局有 BT 项目经费收支拨款，而 2017 年无此项收支，故其他收入同比去年降幅较大。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55,013.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5,01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04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9.01 万元，增长 15.96%，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 项目支出 26,970.8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948.02 万元，下降 26.9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局 2017 年无市看守所 BT 建设项目支出；二是年终财政收回了部分未完成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3,83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958.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87.66 万元，下降 1.83%；主要变动情况是由我局牵头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去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8.5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 2017 年我局牵头负责的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场所建设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4,019.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140.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34.19 万元，下降 1.36%；主要变动情况是由我局牵头的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财政拨款支出同比去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7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8.58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是 2017 年我局牵头负责的特殊人员收戒羁留场所建设项目经费拨款增加。

##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惠州市公安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8.50 万元，完成预算 740.50 万元的 83.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4.39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21.9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01.35 万元，完成预算 692.10 万元的 86.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76 万元，完成预算 28.40 万元的 44.93%。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02.96 万元，下降 14.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0.66 万元，下降 70.8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91.82 万元，下降 13.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48 万元，下降 3.6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7 年赴国外执行交流合作任务同比 2016 年有所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金额同比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2017 年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数同比上年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4.39 万元，占 0.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1.35 万元，占 97.2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6 万元，占 2.06%。具体

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39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4.39 元,主要用于因公赴南美洲交流访问;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1.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93.74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5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07.62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8 辆,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公安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7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和相关单位学习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1 次,接待人数共 459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指导和相关单位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6.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9.26 万元,降低 60.69%。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7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的通知》(惠财预【2017】94 号)相关要求,积极创新机制,采取多项措施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厉行节约的要求落到实

处，其中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上年同期减少。二是个别支出科目统计口径不同。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7.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0.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4.9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2.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77.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79.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8.1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8 辆，其中，省级领导用车 0 辆、定向化保障岗位（厅级）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10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货车、客车、摩托车、非机动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局组织对 8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649.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24%；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公安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公安保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2.42 万元，执行数为 2,62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了我局日常办公办案所需，确保了我单位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支持了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二是为我局开展打击整治突出犯罪“飓风 2017”、严打严防暴恐、严打整治网络犯罪等专项行动，全面推进全民禁毒工程，健全完善“智慧防控圈”，完成党的十九大、香港回归 20 周年、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财富”论坛等一系列重大节点的安保维稳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公安工作实际，进一步合理安排资金，保障重点需求。

组织对“公安保障经费”、“双系统移动警务设备费”等 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9.3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材料质量情况良好，各项目的自评信息、报告材料真实、准确。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受惠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财局”）委托，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对惠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负责的 2016 年惠州市公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经费项目实施了第三方绩效评价。

惠州市公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项目，由市公安局统筹，项目共分为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涉密机房及系统维护、技侦临侦设备维护、出入境设备及运维服务、SIS 超级情报系统维护

5 个子项。项目实际到位市级财政资金 443.68 万元，实际支出 434.97 万元，支出率 98.04%。第三方针对 2016 年惠州市公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定了包括 3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25 项三级指标在内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围绕前期工作、实施过程、项目绩效等三个方面展开分析。经过项目单位自评、专家初审、现场座谈、资料核查、项目实地察看、满意度调查，以及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第三方根据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得出如下评价结论：“2016 年度惠州市公安通信、信息网络系统维护经费项目通过通信网络、涉密机房等设备、系统维护，在保障市公安局各项信息系统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提高市公安局内部信息化水平，确保各项公安工作的有序进行，更好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方面有积极意义。但是在合同内容规范性、验收材料规范性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经评定，项目综合得分 78 分，评价等级为“中”主要绩效表现为：一是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惠州市公安网络及各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为高效科学的业务运转提供了有效保障。二是子项目的实施，对提升群众办事效率、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局双系统移动警务设备费项目是通过利用公共移动通信、无线终端和安全加密等技术，建立移动警务系统实现对公安内部非敏感信息的移动查询和现场执法功能，向一线民警提供全方位、方便、快捷的移动信

息查询服务和现场执法服务，使现场民警能够随时随地获得所需的信息和进行执法，提高现场处置工作效率。该项目实施程序按正常流程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项目选择合作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资金支付按照合同进行支付，由财政直付完成。该项目极大地方便了民警的日常办公和办案需要。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